

# 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學分抵免辦法

86年06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87年09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88年07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0年0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0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1月23日系課委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「大葉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最高抵免學分以不超過教育部之規定。（二年級 50 學分、三年級 94 學分）為限。
- 三、 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學分抵免不受開課之年級限制。
- 四、 本院系所開設之專業科目造形基礎不得抵免。
- 五、 英文類科目依照「國際語言中心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 名稱相近，內容相同或相似之科目，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抵免。
- 七、 交換學生因考量國情之差異，在國外所修習之學分其成績 60 分(含)以上方可抵免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主管單位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